

建设单位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五期厂房建设项目及一次性托盘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德祥路8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5262.9m ² ，建筑面积17044.43m ² ，岗位定员为53人，主要生产各类型吸水垫、一次性吸塑托盘（一次性托盘盒），可年生产吸水垫30亿片、一次性吸塑托盘250万件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赵文朋	调查时间	2024.04.10	陪同人	黄小姐
检测人员	刘浩、赵文朋	检测时间	2024.05.30~ 06.01	陪同人	黄小姐
<p>1) 该项目最终确定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木粉尘、滑石粉尘、其他粉尘（树脂粉尘）、其他粉尘（纸）、噪声、高温。</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项目除了软垫车间的开机工、收集工以及托盘生产车间的配料/碎料工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外，其他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防噪声措施</p> <p>(1) 建议该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加强对噪声作业岗位的管理，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发生听力下降的员工，应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p> <p>(2) 建议该公司加强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正确地使用防噪耳塞。同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地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对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水平至少每年进行1次检测。</p> <p>(3) 建议该公司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4) 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针对吸水垫机等设备可产生高噪声的切刀等所在区域使用隔音、消音材料进行隔音、消音处理；在车间内部使用消音材料进行消音处理，减少回音。</p> <p>(5) 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破碎设备移至车间外部，并与其他工序隔开布置，避免破碎过程中所产生的高噪声对周围工序产生影响。</p> <p>2) 建议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尽快完成相关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p>3) 建议该公司在下一年度高温季节来临前，组织员工进行夏季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p> <p>4)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p>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资料性附件表 12.2-3、表 12.2-4）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5)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1)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设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针对进行归档管理。

(2) 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职业卫生合同告知书。

(3) 建议该公司完善劳动者个人信息卡，个人信息卡内容应包括：其职业史及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既往病史、职业病诊断史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进一步细化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的设置；2) 完善局部抽排设施的分析与评价内容；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